

回归·坚守·突围·超越

——贵州少数民族青年作家创作现状扫描 □孔海蓉

贵州是个多民族聚居的省份,除汉族外,还有17个世居少数民族,少数民族人口占全省总人口的39.7%。由于历史的原因,贵州的少数民族作者们深受汉文化的影响,绝大多数以汉语进行文学创作。从主张“破万难,理万物”的晚清布依族学者、诗人莫友芝,到民国时期创作了一些针砭现实、表达理想之作的苗族作家邓恩铭,贵州的少数民族文学创作虽是散兵游勇式的,却在历史的长河中一以贯之。

新中国成立后,贵州的少数民族文学创作有了自己的队伍,他们的文学创作参与到新中国文学的大合唱之中,虽然某个阶段也打上了政治化、颂歌化的时代烙印,但展示民族历史却是他们的创作优势。

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文学重新崛起,少数民族文学创作努力回归传统,回归地域、回归民族文化。龙志毅、石定、伍略、苏晓星、袁仁琮、吴恩泽、蒙荫、罗吉万、和国正等老作家笔耕不辍,新作不断涌现;禄琴、赵剑平、韦文物、喻子涵、赵朝龙、罗莲、龙潜、田永红等少数民族中青年作家展示实力,创作了大量优秀的文学作品。他们一方面受乡土文学的影响,作品有着浓郁的地域特色和民族气质;另一方面,他们开始关注变革时期各阶层人士的行为方式及心理活动,重视对现实生活的文化观照,表现出强烈的社会责任感。

进入新世纪以来,传统文化经历着向现代性转化的历史过程,少数民族作者的文学创作出现了多元化、多样化的发展势头。杨打铁、王华、完班代元、孟学祥、韦昌国、徐必常、魏荣剑、姚胜祥、冯飞、空空等少数民族青年作家崭露头角,融入到这支创作队伍之中。他们的创作在价值取向和艺术手法上都随着文学观念的变革而有所变化,对民族生活的表现也从重在风俗风情等外在特质,深入到发掘民族文化的深层心理结构。他们的艺术个性更加突出,审美追

求和艺术探索各不相同。下面以肖勤、末末、赵卫峰、刘照进、罗勇等为例,谈谈当下贵州少数民族青年作家创作的一些态势。

不可否认,全球化冲击着少数民族的思想意识,许多少数民族作者不了解本民族文化,缺乏挖掘地域色彩和民族历史文化遗产的自觉性。少数民族作家们在大汉语文学的背景下进行文学创作,有些虽然取得了很大成绩,但作品总体上缺少本民族文化中的支撑点。近年来,在抢救民族文化的呼声中,一批作家开始关注本民族的文化意向,梳理民族记忆,抒写带有民族个性和体温的作品。

在这方面表现比较突出的是彝族作家罗勇。本世纪初,20出头的罗勇凭借《我是差生》《擦亮阳光》《爱情选择题》3部长篇小说闯入贵州文坛。这3部充满真情、善意、良知、美德的长篇小说以机趣的笔调,将年轻人的苦恼、灰暗、沉重、偏狭、怯懦、欢乐、清纯、率真、包容、勇敢等展示得淋漓尽致。但作品似乎与他所属的民族并不搭界,或许是因为刚从大山深处走进城市的他本能地排斥着身上的民族符号。然而,在时光的流逝中,亲情、乡愁、记忆在不断地回旋,那种刻在骨子里的民族烙印和与生俱来的依恋情结,最终让他怀着对祖先的敬畏,对本民族的挚爱,回归到民族性、地域性的文学创作之中。他的散文《绽放在生活里的爱情花朵》描写的是彝族婚俗,叙述凝练,语意丰满,富有诗意,似在不经意间,道出了彝家人的思想观念所发生的巨大变化。全篇充满着温馨与浪漫的气

调,让人身临其境。

“身临其境”不是小说、散文、诗歌创作的专利。当白族青年作家赵卫峰以一个诗评家的身份出现在文学界时,让人感受到他对诗歌现状的那份关切与责任。他总是以一个亲历者的姿态直面诗坛现象、反思诗歌事件、扫描诗歌群落、解读诗歌文本。他试图还原诗歌本真,探讨诗歌创作的地域性与民族性,解剖“80后”的复杂性与多样性,寻找女性诗歌创作的丰富性与独特性。他一方面对当下诗坛进行“复合性抒情态势”的分析,极富个性色彩,另一方面作为诗人,他却在“边地暗语”。这里的“边地”不再是政治地理和文化地理意义上的,它是以独立的、自由的、先锋的言说方式来表现那种明显的私人化写作特征。赵卫峰竭力展现个人的命运轨迹与时代切人口的交汇,将日常生活铸成诗:“总有人在列队//总有脊梁背着包袱//逗留/抽烟/摇头或握手//总有眼珠子时针或秒针那般/旁观/张望/迎接/或送走//方言铸造的时间/终将会被时间击败//但并不非我突然仰望夜空/又突然俯首的原因”(《火车站》)。这本能的、原生的精神乡愁撞击着记忆与现实。他让自己畅游于现实与非现实之中,不断寻找梦中故乡,让想象的宽度提升诗歌文本的深度。

刘照进则是一位坚守在黔东南大地乌江流域的土家族散文作者。故乡是他沉思历史和汲取文化养分的地方,那神奇而古朴的地域文化和民族风情影响着他的创作思路与创作方向。在浮躁的社会中,他意志坚定地站在民间立场上,

寻找民族文化根脉,保留着传统的审美价值。他并非生硬“造文”,而是用精美而富有内涵的语言营造一种唯美的意境,让充满声音和色彩的感性世界湿润人心。他以现代性的敏锐追寻人文精神,传达对故土的观照与人性的反思,由此揭示乌江流域的民族心理倾向,将带着芬芳泥土气息的作品奉献给读者。他的《陶或易碎的片断》不只是个体生命的心灵写照,不单是社会历史变迁的承载,更是乌江流域土家人的命运史和精神史。那种“阳光走到屋檐下就停止了踱步,只将一条黑白分明的线划在门外,仿佛对现实做出的某种暗示”的尴尬,难道仅仅是商潮涌来时陶艺人所面临的吗?他的《飘逝的火焰》,以一盏灯作为物象,所表现出来的那种对岁月流逝的无奈,以及《尘土飞扬》《散落的碎屑》《穿过岁月的手掌》《尘殇》等所展现的精神世界,用刘照进自己的话说来,就是“沿着审美的向度朝着生活的深处开掘,寻找灵魂的皈依之所”。

在苗族诗人末末看来,朝着生活的深处开掘,意味着要有奇特新颖的眼光、高远开阔的思想,紧贴当下的创作。守着故土的他擅长将题材的独异性与审美的取向性合成统一,从小着手,在细处用力,将地理特征化解为无,于浮想中转换现实与精神的“故乡”。他的作品在展示出现代美学风格的同时,又不失现代性的情感熔铸与个性彰显,在真与幻、醉与醒、现实与超现实之间,富于乡土意味与人性的深刻感悟。他的《古巷》写到,“允许留下来的吊脚楼,

拉着拐杖/慢慢转过身,再慢慢弯下腰/捡落日的余光”,文字舒缓细腻,将一幅民族风情的图案鲜活地呈现在读者眼前。但末末并不仅仅局限于抒写“故乡”、“民族”,他突破了地域的界限,将视野不断扩展、延伸,让诗作充满张力,让时空空旋转,让互否性的力量冲涌盘绕,以虔诚、敬畏、包容的内心来面对尘埃与大地,以真诚和真实的抒写考量生命与生存镜像,展现繁杂的内心与现实生态。

仡佬族女作家肖勤在审美追求和艺术探索上很下功夫,其作品深入发掘民族文化的深层心理结构,镌刻着深深的民族与地域烙印。她的小说努力尝试对地域文化意识进行超越,极力凸显迈向现代文明的困惑与挣扎,充分展示那片土地上人们的坚韧与执著、宽厚与隐忍的精神气质。她的《丹砂的味道》以一种灵魂对话的方式,生动传递出仡佬族有关生命的终极信念,在灵动的文字、简洁的叙述、小巧的布局、神秘的色彩的背后,承载的是仡佬族文化厚重的历史。另一篇小说《暖》,叙事视野非常开阔,从留守儿童小等的艰难处境来折射作者对故土百姓精神困境的深切体恤。而《金宝》则立足于现实生活的伦理之中,彰显出人类向善的精神意愿。肖勤的文本创作,叙事视野非常开阔,从小孩到老人,从男人到女人,从村民到干部,各种类型的人物几乎无所不包。她意识到,当下社会的空间变得比时间更为重要,所以她的作品总是以边缘的姿态去把握时代的脉搏,去呼吸尘世间不同的空气,去拓展普世性的生命意识和共同的人性内涵。

在21世纪,地域文化走上了更大的舞台。贵州浓郁的地方特色和民族风情,促使贵州少数民族文学创作呈现出奇特的“边缘活力”,并以自己独特的方式解读本民族的文化形态,展现本民族的历史本真,揭示本民族的精神实质,书写本民族的现实生活。

·创作谈·

在对抗中练习

□刘照进(土家族)

中,碰到一位双腿截肢的残疾人,仰倒在地,怎么翻滚挣扎也爬不起来,从他怀里蹦出的两只苹果,滚进了路边的水沟。旁边围了很多人,却没有人肯上前帮忙,最后是一位过路的小工将他扶起,并帮他捡起滚落的苹果。我当时很震动。我在写作中不止一次描述过类似小工身上的“光亮”,那些“光亮”也许普通,也许幽微,但很珍贵。很多时候,我们的人性捡拾不起那只滚落水沟的“苹果”,我们的写作也同样捡拾不起。但我固执地认为,文学应该承担那一份“捡拾”的责任。

我羡慕那些天赋禀异的作家,在他们身上我看到了文学的汪洋恣肆和抵达远方的能力。但我没有那么幸运。

我的办公室紧挨一片商业门面,每天从窗外飘来的竞笑声和音乐声严厉地敲击着我的耳膜,在我的心灵世界构筑另一个震荡的世界。无法逃避生活带来的搅扰和干预,需要时刻努力克制和抵御,才能回到自己安宁的世界。当然,我更想说的是另外一种对抗——写作意义上的对抗。商业化易使作家的写作变得浮躁,但我必须告诉自己:慢下来,再慢下来。文学创作需要发出个体的独特声音,匆忙的写作只会带来庸俗和垃圾。我同样不愿编织浅薄的抒情来拯救平庸。我甚至拒绝依靠抒情来获取有限的鲜花和掌声。往往,鲜花和掌声构成一种合谋人的假象,将文学带进艺术的沙漠。

文学给了我建筑内心宫殿的机会,使我在不断的练习中逐渐找到打开生活真谛的钥匙。我珍惜文学给予我的恩情。我永远也不会放弃这种对抗。我知道,一个真正的写作者,一定具备挑战难度的自觉和勇气。

的方式是:坚守诗歌的唯美和纯粹品质。

我曾写过一首诗,题目叫《桥上的时光》,其中写到:“还将遇到多少匆匆的人事//从这头到那头,车轮滚滚,尘土飞扬//从东到西,这是流水。从南向北/我和流水的路线构成一个运动的坐标//带着波浪,流水在河床里走/我带着自己走在桥上//我的远方是彼岸,流水的远方是大海/我和流水,相隔九十度的方向//但我们相遇在桥,在摸不着的白云下/我居然和蓝天站在一起//我要在桥上慢下来,像蜗牛一样/耗费掉一生的时光”。我至今还记得,那是2006年的一个夏日,我刚从印江河堤坝登上南门桥,一串车子呼啸着开过来,扬起漫天的灰尘。就在我闭上眼睛努力将灰尘关在眼皮外的那一刻,这首诗就很自然地跳了出来。我怕忘记,迅速跑到办公室,将其记下。

我希望自己以后的诗歌写作,像在写《桥上的时光》那样,有了新的立意和灵感才去动笔,去重复别人,也不重复自己。让自己写下的每个句子,都在还原事物本质的过程中,携带上个人的生活印记。我对生活的理解是:人一生经历的所有时间和空间。我希望自己能够用审美的眼光观照经历的一切,正如《桥上的时光》的结尾所写的:“我要在桥上慢下来,像蜗牛一样/耗费掉一生的时光”。

很多时候,我记不起我的少数民族身份,偶尔在考试加分、提拔优先等特定的时刻因为特殊的需要记起来了。这或许和我所受的教育有关。

我出生在贵州省一个叫威宁(彝语名为乌撒)的彝族自治县。我爷爷辈以上的彝族人有着自己完整的信仰、服饰、风俗和语言文字,他们在纯粹的、与世隔绝的世界里繁衍生息,与外界的交流就是杀戮和战争。彝族祖先建立的酋长部落乌撒,历经多次王朝的更迭和无数战火的洗礼,依然以他独特的方式傲然崛起,造就了辉煌的乌撒文化。从我的父辈开始,乌撒从历史的舞台退到幕后,在岁月的漫漫尘烟中呼啸而来绝尘而去,彝族祖先在云贵高原奏响的千古绝唱,淹没在历史的滚滚洪流中,彝族开始接受外来文化,服饰慢慢消失,风俗汉化,语言文字逐渐被汉语取代。经济社会发展的浪潮冲击着彝人的思想意识,他们试探着走出彝族村寨,走向外面的广阔世界。然而,缺少对汉文化的系统学习和对汉语的一知半解导致他们与外界的沟通交流不畅,我的父辈们因此吃尽苦头,甚至遭到难以言说的歧视,他们把这一切归咎于彝族文化的落后。惨痛的教训促使他们下定决心不让后辈传承彝族的语言文字,不让子孙后代“重蹈覆辙”。

从我们这一代人开始,会说彝语的人已经不多,会写的更是凤毛麟角。人们纷纷涌出彝寨,争先恐后外出求学、打工、经商,人们以离开故土为荣,以各种各样的方式留在外面。在我父亲的培养下,我成了这拨彝人里的典型人物之一,不仅在城里谋得体的铁饭碗,而且还成为用汉语写作的作家。彻底汉化给我带来了许多彝人梦寐以求的功名成就,多年来,我一直是大家效仿的榜样,旗帜一般,在他们眼里猎猎招展。

其实,我算不上真正的少数民族作家,充其量算一个披着民族外衣、挤在少数民族作家队伍里的汉语写作者。尽管“少数民族作家”这个身份给我带了很多好处,我却从未为我的民族写过只言片语,我的作品和少数民族毫无瓜葛。

我思考要不要动笔,如何动笔写我的民族的时候,生我养我的彝族村寨已发生了巨大的变化,一息尚存的服饰、风俗、歌舞等带有民族文化显著特征的东西,正被嗅觉灵敏的商人包装得面目全非,以旅游的名义满足着无数外来者猎奇的目光。没有恪守优良传统的必要尊重,只有功利是图的无情路。没有一脉相通的传承发展,只有俗不可耐的胡编乱造。我的同胞们屈服于滚滚物欲之中,白天穿上光彩夺目的民族服饰表演来路不明的民族风情迎合游客喜好,晚上西装革履凑在一起打麻将地主。

而各种表面看来很正式的冠以研究传承、保护开发名义的民族文化研讨活动却层出不穷。我参加过多次相关会议,很多与会者都在竞相展示自己对传统文化的无知和对彝族未来的茫然。

身为彝族人,我们是愧对祖先的。有一次,幼儿园的女儿问我:“彝族是干什么的?”我无言以对。女儿却不依不饶:“我不当一族了,我要当二族,一没二大。”我突然张口结舌。十年以后,百年以后,还有彝文化的痕迹吗?好在这些年来,一些有识之士开始了真正意义上的传承和保护,我毫不犹豫地加入了这支队伍,开始着手与彝族有关的写作,以文学的方式,带着对祖先的敬畏,传承文化,抒写生活。我身无长物,不知道拿什么来爱我的民族。除了手中这支诚实的笔,我一无所有!

关键是要有选择。选择本身就是态度,写作本就是一种态度的表达。

当诗歌写作行进到一定阶段的时候,必然会从最初的自发的“融”,到以身心为基础又

远不止于此的“逾”,逐步地,独立的理解和情理并重的人文体认,作为个体的“人”与纷杂多变的环境、时间、现实和语言的诗学关系,都复杂而理所当然地涌来,需要我们一次次地过滤。这样,后来的写作,已是从“容”到“融”。从“容”到“融”也是以应变变,作为选择,这时它有了更多的主观能动性。

新世纪以来,我们进入了“诗歌的传播写作时代”,传播平台茁壮成长而诗歌的票友式的圈层化、娱乐化现象也日益明显。我们稍一留意便会发现,诗作无论如现代总有传统的骨架,同时传统的表达里亦有自主的现代精神自然闪烁,更多的诗作其实是这二者的整合与磨合。确实,没有一成不变的传统也没有凭空而降的现代,诗歌的有为,其实便是汲纳二者的优异和合适的营养成分。

“民族文学”也是这样。我最熟悉的贵州白族通常散居杂居于偏僻的山区,文学创作队伍相对晚出,但又正好有了轻装上阵的优势,对其他文化传统的辨识与吸收更加主动,这让贵州白族文学明显呈现出开放、融汇的状态。文学的地域性、民族性是我们必须面对的,而积极创新和吸收先进文化精髓,更会使创作更接地气。其实这也正是容与融的主要目的。

当我这样又一次暗自梳理时,感觉是对自己写作方向的又一次辨认。

有一段时间,我生活的小镇就像一座孤岛。孤独是四方漫上来的海水。偏远,闭塞,缺水,靠一柄手摇电话和外界保持着断断续续的联系;邮递员每周步行60里送一次邮件,来去匆匆的身影,像远方不可确信的谣言。在近乎绝望的孤境中,我开始练习写作。我的意图是,以写作来对抗孤独,摆脱四面八方漫上来的海水。我试图通过文字来获得对抗的武器,并在练习中艰难前行,发现沿途的秘密。

像一个窥探者,我努力获取来自生活根部的秘密。那些隐秘的、细小的翠花,常常开在无人知晓的山冈。作为写作者,我的理想是,努力为它们喊出一片春天。事实上,我一直处于一种低处观察的状态。我在寻找来自生活局部的一些微光。我相信每一束,它都是局部的、微弱的、细小的,却又是温暖的、照耀的。这样的微光让我感到写作的温暖、生活的温暖、人性的温暖。

有一年元旦,我去参加饭局的途

“我要在桥上慢下来”

□末末(苗族)

印江的桥很多,我老家也有。给我记忆最深的,是小时候去外婆家,每次都要经过一座简易的木桥。不知为什么,看到桥,我就很兴奋,总是跑在大人前面,先一步到桥,坐在桥头木桩上,我老是想,这河里的水流到哪儿去了呢?

后来我得到了答案,知道了名叫六景溪的这条小河,先是奔流到印江河,然后汇入乌江,再流进长江,最后消失在大海。后来读师范期间,还明白了“桥”这个词,除了拥有它的本义,还极具隐喻功能。也就是从那时起,我爱上了诗歌。

为了把诗歌写好,什么诗歌我都读,懂也读,不懂也读。我身上还随时揣一个小笔记本,得个什么句子,马上记下来,生怕忘记。但写了几年后,我的诗歌依然没有多大长进。这种近乎于原地徘徊的写作状态,直到我去贵州教育学院脱产进修后,才得到了改变。在那里,下午、晚上都没课,给了我大量的时间泡图书馆

和自由阅读。那两年,我的阅读胃口很大,文学、哲学、宗教、美学,什么我都拿来,什么我都尽量消化。说来也怪,对我诗歌影响最大的,反而不是文学,而是《道德经》《金瓶梅》《红楼梦》等宗教经典。

同时,因为我是苗族的后裔,苗族的生活习俗,特别是依山傍水,不占用有限耕地的吊脚楼,以及服饰、日常用品上面取材于大自然的花鸟虫鱼等图案,引发了我对人与自然深度思考。为什么我的许多诗歌总表现出对大自然的敬畏和对生命的尊重,并努力让事物回到自然而然的状况,源头就在于此。除此之外,苗族文化中的“巫”文化,尤其是巫师口中“天一,地一,地一”的巫辞,本来就是高深莫测的诗歌,我一直暗暗学习其神秘性和时空转换的跨越性。

这些东西打开了我的天门,引燃了我的智慧,同时也让我从此把诗歌当作自己的宗教。既然诗歌是我的宗教,我就必须责无旁贷捍卫诗歌的尊严。我捍卫

的男人立即跳起来大叫:“初九,初九,正月初九!”那天回镇的路上,我始终沉默,眼镜摔坏了,眼前一片模糊,我想:什么才是真正的农村?

笔落到纸上的时刻是如此神奇,我所困惑的这片山野和大地,接触的泥土与民众,突然在纸上变得厚重和深邃。这之后,再在空无一人的大山之中听到某处传来锄头叩响泥土的声音时,便有了宁静幽远的高天鸟鸣。

写乡村,不可避免要写云贵高原上这个被很多人遗忘的民族——仡佬族。这个古老的民族,朴实得像山里的刺梨花,默默守着大山,从不曾离去。我一度也羞于说起自己的民族,甚至因为汉族同学大叫“仡佬、仡佬”而跟他们翻脸,因为在汉族孩子的玩笑里,仡佬就是“蛮”和“犟”的意思。随着对乡村的书写,一扇通往真实的窗缓缓打开,我渐渐发现那些所谓的“蛮”其实是美的,“犟”也是美的——因为坚守,因为朴素,因为相信善和因果。

一场与文学的邂逅,让我拥有了特殊的符号,足以让我在同行人面前坦然以对,流光以责任和担当为秤,以真诚与善良为名,以文字为纪,存照留念于今天。白晃晃的天光逝去,夜色如期而至,春风已见,秋风正吹,收获永远在明天,而今夜,请在继续与文学为伴,等待一场完美的邂逅?是我,抑或是你。

对写作方向的又一次辨认

□赵卫峰(白族)

对于诗歌写作者来说,古今中外的文化、文学资源都是营养,这话没错;但又容易导致偏食、营养不良或营养过剩,这种对资源的汲取运用的失衡,事实上已成为近年来中国诗歌是非与非众说纷纭的原因。

诗并不能提供快乐,它是乐中之忧,喜中之悲,是不断地对世界、对自我的反思、批评、求真的阶段结果。它是抒情的,以情感的语言为足,它又不是随便抒情的,绝非常规的闲游散步怡情而已足够。那么,前述的“营养”就并非目的了。

当说中国诗歌传统或传统诗歌文化时,我们不能不深深惊叹它的自足和系统性,继而疑问随之而至,古诗若是完好,又要新诗何用?反过来,再革命再现代再先锋,新诗又怎么完全脱离古诗?我曾想,“自足”是因其存在的境地大抵是园林式的、山水式的、庙堂式的、书斋式的、个性化的……“自足”与否,与时代、与社会的状态有关,随着社会环境的开放与公共化,时政与个人、群体的关系变得也更加复杂。当代诗在审美倾向、价值取向、形式建设等方面自然也要跟着变。

如何变?我也曾激情与激进,一味求变并以此为荣为动力,或谓先锋感;而后,我又渐知,世间原来没有无根之花,西可为中用,古可为今用也合理。有了认识的清醒,便可安然实践。在实践中,我曾努力想立足于传统文化与本土现实发生的链接,在经验、记忆与情感的基座上,从心理角度探索当下时空个体精神的演进和日常存在状况,在着力恢复诗歌原本的抒情功能的同时,注重写实与艺术性的结合,在诗歌文本建设上坚持创新意识。这选择,可能事倍功半,但

拿什么爱你,我的民族

□罗勇(彝族)

地域写作:少数民族作家群扫描(七)